

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文件

京平商务发〔2025〕10号

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平谷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、中心：

《平谷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区委常委会、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平谷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加速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批发零售、餐饮、商务服务业等行业进一步提升能级、优化结构，促进平谷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平谷区依法进行登记注册、实际经营且从事商贸有关领域的市场主体。

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内容

第三条 批发零售业企业能级提升奖励。对上一年度零售额达到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的零售业企业，按照最高100万元、150万元、300万元、500万元给予奖励。对上一年度零售额达到3亿元且同比增速超过5%、10%、20%的零售业企业，按照最高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给予奖励。对上一年度销售额达到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的批发业企业，按照最高10万元、20万元、40万元、60万元给予奖励。

第四条 餐饮业能级提升奖励。对上一年度营业额达到1亿元、2亿元、5亿元的餐饮业企业，按照最高40万元、80万元、100万元给予奖励。对上一年度营业额达到1亿元且同比增速超过5%、10%、20%的餐饮业企业，按照最高5万元、10万元、20

万元给予奖励。

第五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能级提升奖励。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，按照最高 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给予奖励。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且同比增速超过 5%、10%、20%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，按照最高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给予奖励。

第六条 品牌引进奖励。对于平谷区大型商场、商业综合体成功引进品牌首店同时签订 2 年（含）以上租赁协议的，经认定后，给予引进方资金奖励。每引进 1 家中国首店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每引进 1 家北京首店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第七条 支持传统商场改造。支持平谷区传统商场进行经营场所外立面改造、店内装修、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改造升级。对于投资额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20%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第八条 支持特色餐饮聚集街区建设。支持运营主体对餐饮街区环境、公共空间、景观小品等方面进行改造，对于投资额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20%给予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第九条 鼓励企业开展美食消费活动。助力“美食之都”建设，支持举办形式多样的小吃节、美食大赛等活动。对参与企业数不少于 20 家的美食消费活动，给予主办方 30%的费用补贴（包

含场地搭建、设备购置、宣传等），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第十条 支持连锁品牌商业企业扩展经营。持续推进生活服务业“规范化、连锁化、便利化、品牌化、特色化、智能化”发展，保障城乡居民共享发展红利，对在平谷区存量 3 家（含）以上或北京市存量 5 家（含）以上的连锁品牌商业企业在平谷区农村地区扩展经营，每新开一家直营店，按照装修、购置设备等投入费用的 30% 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

第十一条 本措施扶持项目由区商务局落实主体责任，负责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工作，提出绩效目标。扶持项目所需资金由区与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两级财政按企业属地划分进行分级负担，并根据两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程序。

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伪造、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，一经查实，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，并按《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：

（一）申报企业被列入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；

（二）申报企业被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应受到“不予支持”信用惩戒或全市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的；

（三）经审议具有其他不予支持情形的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措施中的支持政策与平谷区现行有关支持政策不能重复享受。

第十五条 本措施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有关办法执行。遇国家和北京市政策发生较大调整时，本措施将进行相应调整，并按调整后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在取得本措施的有关支持后，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区商务局有权停止政策支持，保留相应的追索权，并连续三年取消其享受政策扶持的资格。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；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对扶持资金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9日印发
